

農業短訊

編輯室

加強畜牧廢水管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78 年 12 月 29 日表示，為有效管制畜牧廢水，該會決定修改牧場登記程序，採取申請與登記 2 段式規定，以確保新設立的牧場設置禽畜糞尿處理設施，並加強取締處罰，以加速改善畜牧污染之工作成效。

農委會於日前邀集環保署、農林廳、地政處、縣市政府、電力公司、畜牧協會等有關單位人員，召開「研商牧場登記規則有關事宜」會議，會中達成下列 5 點決議：

- 加強畜牧廢水管制工作，訂定管考進度，輔導與取締並重。
- 修改牧場登記的程序，比照工廠登記方式，採 2 段式登記，須先向縣市政府申請牧場設立許可。須檢附(一)建築執照；(二)經營計畫；(三)牧場工程圖樣；(四)畜牧設施說明圖（包括飼料製造設備及禽畜糞尿處理設施）等資料。牧場於許可設立後，應於 1 年內完成建場，完成後 1 個月內申請牧場登記，逾期原許可失效。現有未登記之牧場，應於牧場登記規則修訂公告 1 年內完成登記。
- 環保單位取締告發畜牧場排放水污染時，應通知當地建管單位就其土地及建築使用部分，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依法予以處罰，同時通知農政單位配合予以輔導改善污染防治設施。
- 未依建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等有關法令申請農牧用地興建畜牧場之程序違建戶，由縣市政府農政單位輔導其補辦建築許可手續，並輔導其改善污染防治設施，以符合建管及環保法令之規定。但對於違反建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等有關法令之規定於非農牧用地興建畜牧場之實質違建戶，由建管及環保單位依法予以處罰或勒令停業。
- 違反建築及環保等有關法令之規定，情節嚴重遭勒令停業處分時，由台電公司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電業法等法令之規定，予以停止供電。

農委會表示，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環保單位對污染者可每日連續處罰最高新台幣 6 萬元及勒令停業之處分；政府為加強防治工作成效，決採三管齊下方式，同時由建管單位及電力公司依建築有關法令之規定，加強取締、罰款、勒令停業、強制拆除及停止供電處分，以確實杜絕污染源。

硫酸銨降低售價

行政院農委會於今（79）年元月 15 日表示，為減輕農民購肥負擔，經協調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及高雄硫酸銨公司，將其所生產之裕農牌及寶島牌硫酸銨之出廠價每公噸降低 500 元，並全數反映成本，零售價由每公噸 4,100 元降低為 3,600 元，折合每包（40 公斤）零售價格由 164 元降為 144 元，降價幅度為 12%。並溯自 7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